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1)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2)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 | |
|-------------------------------|-------|
| 釋 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4 |
| II.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5 |
| III.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 5 |
| IV. 股東特別大會 | 7 |
| V. 推薦意見 | 8 |
| VI. 其他資料 | 8 |
| VII. 責任聲明 | 8 |
| 附 錄 一 — 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I-1 |
| 附 錄 二 — 說明函件一 購回授權 | II-1 |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之一般授權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納入及整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 |
| 「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建議修訂」 | 指 | 具有本通函「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韋明鳳先生
朱鳳豔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勁力先生
劉介明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2)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ii)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5頁。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6室

II.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i)配合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ii)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方式發出或發佈任何通告或文件，而無需取得額外同意或通知；(iii)持有及處置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新公司細則相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標記副本，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發出之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發出之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

III.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ii)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現有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能靈活購回股份並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進一步發行、出售及／或轉讓，董事會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329,816,133股股份，前提是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新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現有發行授權及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並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659,632,266股股份，前提是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

新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特別決議案；(b)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行授權；(c)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授出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及(d)藉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董事之新發行授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附錄一(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附錄二(說明函件—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 | 頁次 |
|-----------------|-----|
| 序首 | 2● |
| 股本及股份 | 7● |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9● |
| 留置權 | 11● |
| 催繳股款 | 12● |
| 沒收股份 | 14● |
| 股額 | 15● |
| 股份轉讓 | 16●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7● |
| 股份轉送 | 19● |
| 更改股本 | 19● |
| 股東大會 | 21● |
| 股東大會通告 | 22● |
| 股東大會議程 | 23● |
| 股東投票 | 28● |
| 辦事處 | 31● |
| 董事 | 32● |
| 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 34● |
|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 35● |
| 董事權益 | 37● |
| 董事程序 | 41● |
| 替任董事 | 42● |
| 經理 | 44● |
| 秘書 | 44● |
| 借貸權力 | 44● |
| 支票 | 45● |
| 印章 | 45● |
| 股息及儲備 | 46● |
| 記錄日期 | 54● |
| 年度報表 | 54● |
| 賬目 | 54● |
| 股東名冊分冊 | 56● |
| 核數師 | 56● |
| 通告 | 57● |
| 資料 | 59● |
| 銷毀文件 | 60● |
| 清盤 | 60● |
| 彌償 | 62●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透過於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序首

1. 於該等規例內，除非標的或文義與之抵觸：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經不時修訂者；

「公佈」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元」指百慕達元；

「公司細則」或「該等細則」均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香港停止買賣證券，則有關日期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須算作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緊密聯繫人士」一詞的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第二名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一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持續關連交易」一詞的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6至86A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因公司法目的而獲委任的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於此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獲委任的證券交易所將有關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或「董事會」均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大會的董事，及該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提述須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所指；

「元」或「港元」均指港元；

「電子」指與具備電子、數位、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的技術有關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者)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通知」指通過電子拷貝、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作書面記錄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知；

「電子受委代表」指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擬委任的代表，據此，經公司細則授權的人士可指定其他人士，通過電子拷貝、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作書面記錄的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代表或代為投票(如適用及有所規定)；

「電子記錄」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者)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任何解讀或解釋電子記錄所需的電子編碼或裝置；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加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8(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份」指曆月；

「通知」指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訂明及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委任代表經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及59條發出)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或「繳付」就股份而言，包括入賬列作繳足或繳付；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涵義；

「於報章刊發」指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以付款廣告形式刊發(於每種情況下，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每日於香港刊發及一般流通的報章)；

「主要股東名冊」指於百慕達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根據公司法將予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秘書」指獲委任以臨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以及正式委任的助理或代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倘文義許可)本公司在百慕達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的副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明示或默示股額與股份存在差異除外)；

「股東」指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委任代表經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及59條發出，當中指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載列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有關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公司細則第58及59條規定期間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規程」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例；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電子記錄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

「年」指曆年。

2. (A)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含有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性別涵義。
- (B) 該等公司細則中對通知及委任代表的描述將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電子通知及電子受委代表，惟就可能相關的通知或委任代表而言，所述電子通知及電子受委代表應始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設計、約束及限制在各自的使用範圍內。
- (C)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倘並無與標的或文義抵觸應具有該等公司細則表述的涵義。
- (D) 標題概不會影響該等公司細則的詮釋。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該等公司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凡所描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或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描述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

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 (I) 倘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規定出現矛盾或不一致，概以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並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之協議及／或替代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倘適用)。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傳達予所有出席大會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有關會議或大會之提述指：(a)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任何提述親身出席會議或在會上親自辦理任何事宜，而有關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之提述，均須據此解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8E條已延後之會議。
- (L) 有關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規程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M) 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O) 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地點」一詞之提述應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不論由本公司或由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作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而言，有關「地點」之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之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有關會議通告、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之事宜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倘「地點」一詞不合文意、無關重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
- (P)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的所有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界定)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公司細則。未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不得撤銷、修訂或修改公司細則，亦不得制定新公司細則。
- 股本及股份**
4. (A) 於採納該等公司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01,521,400港元，分為25,380,35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 (B) 在公司法與該等公司細則與新股有關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設立的任何新股份)須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向其認為屬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5. (A)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及在各種情況下，佣金或經紀費用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毋須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毋容置疑地信納正本已予銷毀，並已就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合理的賠償。
6. (A)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若有)下及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董事無釐定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無訂明特別條文，惟須按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條文)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藉特別決議案的批准發行或兌換為按於可予確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持有人的選擇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有關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制訂任何有關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的條文，包括(惟不得違反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新股份或任何新股份首次須按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持有人各自持有股份數目發售予該等持有人，惟如並無任何有關釐定，則有關股份可如彼等於股份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置的條文。
7. (A) 倘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可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修改或取消，惟須於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至於每次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該等公司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及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B) 任何隨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8.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裁定，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收到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該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9.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9. (I) (A) 在規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或為該等公司或人士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計劃。
- (B) 在規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的真正僱員(董事除外)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透過實益所有權持有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
- (C) 提供本公司細則第(A)及(B)段所述的金錢及貸款附帶的條件可載入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則透過有關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II) 本公司細則第(I)段受以下條文的規限，除非規程另行規定：—

- (a)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該等公司僱員(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的董事)持有的股份或為該等公司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的有關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為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及有關條款可載列條文，即董事不再出任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透過有關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10. 在規程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倘適用)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規限下，董事可根據規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持作庫存股份(可隨時註銷)，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規程、該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或將作出的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須於彼等認為適當的地址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填寫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59條設立及持有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暫停開放，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營業時間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D) 有關營業時間的提述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E) (i)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可在繳付下文第(ii)分段所述費用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內容的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要求日期翌日起計十天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有關人士；
- (ii) 根據上文第(i)分段應付的費用如下：
- | | |
|--------------------------|-----------------|
| (a) 首一百個計項 或其中部份內容副本 | 百慕達元5元(或39港元) |
| (b) 下一千個計項或 其中部份內容副本 | 百慕達元20元(或156港元) |
| (c) 隨後每千個計項或 其中部份內容副本 | 百慕達元20元(或156港元) |
12.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送交過戶後在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發行條件所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毋須付款而收取一份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於配發或過戶時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則於過戶的情況下，於繳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金額的費用(如有)後，可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的股票數目，以及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的一份股票，惟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股票，而發出及送交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視為已送交予所有持有人。

- (B) 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形式的證券須經加蓋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 (C) 此後發行的每份股票須訂明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會以董事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呈列。
13. 倘股票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則於繳付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聯交所當時批准的金額)及於遵守董事就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憑證及籌備有關彌償時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屬適當的條件(如有)後可予補發；及如股票遭塗污或破舊，則須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後，方可獲補發。
14.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單一股東或其承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為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有關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惟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宣佈任何股份將於某一指定期間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應付的全部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附有留置權股份涉及的某些款項現時應付或附有留置權股份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現時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託以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及告知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17. 有關出售經扣除有關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履行或解除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委託，前提是上述各項現時應付或有待履行或解除，而任何餘額須(受股份出售前存在的涉及非現時應付或有待履行或解除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支付予緊隨出售有關股份前屬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項，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主。買主須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於該等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日期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惟須至少提前14日收到指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於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知名人士支付其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催繳視為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即使催繳涉及人士其後轉讓催繳涉及的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19. 公司細則第18條所述的通知副本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20.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1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21.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董事認為彼等因居住於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有權取得任何該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延長權利。
23. 倘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4. 除非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其他特權。
25.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26. 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有關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的任何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視為正式作出、通知的催繳及須於有關款項根據有關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支付的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支付、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

2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擬支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在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其他人士之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2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墊款股東與董事之間協定的有關不超過年息6%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款項(惟並非涉及有關墊款)成為現時應付為止)。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意圖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或任何部份，惟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建議償還款項將用於支付該等公司細則適用條文項下的催繳。

沒收股份

2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公司細則第2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期間隨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的利息。
30. 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倘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31. 倘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惟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宣佈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描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2.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取消，任何如此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

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向股份沒收前屬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任何或任何其他人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不會扣除及扣減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連同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1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倘董事認為強制支付有關利息屬適當)，惟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款項及利息，則有關股東無須履行任何責任。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根據股份面值及／或透過溢價計算)，將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有關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訂明日期正式沒收或遭到放棄的法定聲明，須為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藉此，任何不得聲稱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在該等公司細則所載限制的規定限下，本公司可向獲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人士須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倘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再次配發或處理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須於沒收日期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36. (A)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有關沒收情況，董事可於任何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應計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B)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C)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根據股份面值或透過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透過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額

37. 倘規程准許，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公司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繳足股款股份。
38.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例，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股額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股額的股息單。
39.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股額將不會獲得有關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40. 該等公司細則內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公司細則內載列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份轉讓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及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的方式進行轉讓。
- (B)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

- (C) 於承讓人姓名記入相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42. 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概不得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董事可唯一及絕對酌情拒絕登記未經彼等批準的人士承讓的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且無須說明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董事不得登記其知悉屬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人士或任何其他法律認定的傷殘人士承讓的股份，惟董事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狀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每份轉讓文據連同擬轉讓股票及董事或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轉讓股份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憑證一併存置辦事處或董事或會指定的其他登記地點。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所有登記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上述有關其他憑證須(欺詐情況除外)於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後兩個月內送回至相關遞交人士。
44.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的所有權或就相關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向本公司支付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準費用的相關費用(如有)；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釐印(如適用)；及
 - (iv) 倘轉讓股份至聯名持有人，則擬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人。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持有的涉及擬轉讓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後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承讓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股份，則將免費獲發一張涉及有關股份的新股票。

46. 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有關方式通過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刊發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A) 在不違反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第(B)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單。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該等按本公司該等公司細則認可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於12個年度期間內一直未有兌現(或如屬電子轉賬，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ii) 本公司於12個年度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存在的指示；及

(iii) 於12個年度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及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有關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及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有關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

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資格，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轉送

4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倖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其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獲轉送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不時可能妥為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承讓人，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於轉送股份前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誠如彼等在原始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將應擁有的權利。根據一個或多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任何兩間或以上公司合併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構成透過法律實施而轉送股份。
50. 倘如此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本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無論以所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訂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該人士就已轉送股份選擇另一人士登記，則須以所選人士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過戶文件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份轉送並未發生及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原始股份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1. 因法律實施而獲轉送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將有權獲得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發出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本身登記或轉讓股份的通知，及倘有關通知在90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可隨後停止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通知的規定得到遵守，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條的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更改股本

52.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擴大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53.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行規定者外，因更改股本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留置權、轉讓、轉送、沒收、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須受與原股本股份相同規定的限制。
5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惟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須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有關人士可將如此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並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分派予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並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攤，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及在不違反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定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定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董事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的情況下可釐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倘股本包括附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 (iii)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致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股份拆細導致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限制規限；
- (i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股本；及
- (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55. 本公司或會以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每個財政年度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通告上訂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或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允許)；及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8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在該大會上發言。
57.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有關遞交日期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以上，則經彼等書面申請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說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申請須訂明大

會目的，及須經申請人簽署及提交至辦事處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未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所有申請人所持投票權總額一半以上的申請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按儘量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導致申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除電子會議外)舉行地點及(倘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8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會議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59. 在上述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至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相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及倘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訂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0. 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告至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概不會令致任何於任何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任何議程失效。
61. 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發或擬寄發，意外遺漏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至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概不會令致任何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及批準股息、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條文作出催繳、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需附加的其他文件、於大會上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委任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毋須就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釐定董事或核數師薪酬的釐定方式除外。
63. 根據公司細則第7(A)條，除另有規定者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達到必要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前仍有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不會影響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大會處理事項部份。
64. 若於指定召開大會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應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的大會應推遲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倘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6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時間地點由董事決定。於有關續會上，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5. 每名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6. 本公司總裁(如為一人)或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7. 倘並無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等人士並未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出任主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與會董事出任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其將(倘願意出任)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與會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所選主席輪值退任，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與會股東作為大會主席。
- 67A. 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並處理會議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6及67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8. 在公司細則第68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或會及須(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主席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於被押後大會上原可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8條所載之詳情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猶如舉行原始大會，惟並無必要於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 68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將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除通告另有註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68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

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8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經會議同意，並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法定人數是否足夠，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所有直至休會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

68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8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訂明之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恰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有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時，根據及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8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條文進一步更改或延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已重新安排之任何會議。

- 68F. 所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68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8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8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9.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事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兩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70.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生效，並將其加入本公司會議程序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作出有關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只須披露表決的票數。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如該等公司細則或規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如出現同等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有意刪除。
73. 有意刪除。

股東投票

74.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授權公司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授權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 (B) 於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投票贊同或反對任

何特別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與有關規定或限制抵觸時，將不予點算。

- (C) 任何親身或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可通過該等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75.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人或董事會提前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釐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78. 倘(a)就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異議或(b)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c)未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則有關異議或錯誤不會否定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決議案而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作出有關表決或產生錯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作出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決定。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於相同

場合出席大會並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有關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及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發言及投票，並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負責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80. 有意刪除。

81.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有意刪除。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倘

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

82.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有關表格注明其適用於所有大會，則直至撤銷為止。任何有關表格適用於大會擬舉行的任何續會，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83. 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的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84. 倘辦事處或其他指定交回受委代表文據之地方或大會主席須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兩小時並無接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即使主事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轉讓已委任代表之股份，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將有效。
85. 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適用於特別大會或其他情況，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一般或通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無有關決定，則為或董事可能批準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惟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條文不得禁止及董事不得禁止採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將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
8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出任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的公司代表，及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發言及投票，並代表有關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及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大會上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的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概不會阻礙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

86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只要公司法准許，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或授權，則委任或授權書須指明各如此獲委任或授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如此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而不論公司細則第74(A)條有任何規定。

辦事處

87. 辦事處須位於董事不時在百慕達指定的有關地址。

董事

88. 在該等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輪值退任及重選。
89. 除非經於大會退任的董事推薦，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經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推薦有關人士參選意願的通知以及經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已提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有關通知至少須於七(7)日前發出，及有關通知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至少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90. 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獲委任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就違約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取代其位，惟為罷免董事而召

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訂明如此行事的意願聲明以及須於大會召開14天前提呈予有關董事，而有關有權於會上對罷免動議提出抗辯。任何因此當選董事的任期僅與原任董事倘並無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

91. 在不得損害本公司根據其該等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的前提下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任何因此委任的董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得計算入內。
9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及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新增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法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3.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酬金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B) 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董事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之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或本公司要求，因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本公司或會向有關董事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大會、委員會大會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所需之費用。
96.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會藉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輪值退任條文的前提下，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志不清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並非為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的董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 (iv)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根據任何公司法條文或據其發出的任何指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大會，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viii) 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出任董事。
98. 任何董事毋須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離職或剝奪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剝奪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99. (A) 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大會(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在此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然後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進行選舉或委任，並且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之時或選出或委任了其繼任者之時。
- (B)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推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的股東週年會上膺選連任。大會退任董事須留任職位直至大會結束為止。
100.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101.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有關退任董事(倘願意)須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數目；
 - (ii)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02.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3.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存置董事執行人員名冊。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104.(A)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管理及經營，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規程或公司細則規定毋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並無與規程或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抵觸的有關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定權限或權力的限制或限定。

(B) 在不違反該等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紿予任何人士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有關利潤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而該等權益可獨立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05.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透過授權書或其他形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出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出超出董事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董事認為適當的代表交涉，亦可授權任何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106.董事可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設立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成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於各種情況下釐定彼等薪酬，董事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7.董事須於法定大會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受規程的規限)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推選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此外，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釐定的條件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管理或業務職務，及在不違反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的前提下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該等委任。
- 108.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職位。
- 109.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或業務職務的董事任何其身為董事可行使的權力，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改變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改變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10.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

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須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11. 董事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i) 董事進行的所有行政人員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大會及董事委員會大會的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一般或特定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出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大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大會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董事大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大會的任何有關大會記錄須經有關大會主席或下屆大會主席簽署，一經簽署須視為有關事項的最終憑證。

董事權益

112.(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或以供應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擔任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彙報其以任何有關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身份或因其於任何有關公司的權益而收到的任何酬金或福利，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

(B) 董事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及按董事釐定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或享有獲利崗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且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其受薪職務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論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董事於其中出任股東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營夥伴訂立)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彼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其後首次董事大會上披露其於任何

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而無論其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根據並在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被納入該大會之考慮事。董事不得就委任本身出任本公司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投票，其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指明其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在與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有關通知須於董事大會上發出，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發出後於下屆董事大會上提出及宣讀，始能生效。
- (D) 任何董事可以其個人或商號身份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未出任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E) (i)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須投票，亦不得計算其票數(或其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1)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合共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2)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為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建議；
- (3)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4)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相同方式持有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倘在任何董事大會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爭議，而有關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彼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知悉的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倘任何前述爭議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爭議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有關主席知悉的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ii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正式批准的任何交易，惟在有關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 (F) 倘所考慮的提案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受僱(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的提案須分別提呈及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不被第(E)段禁止投票)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的委任除外。
- (G) 為免生疑問，倘有關提案、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細則凡提述「緊密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提述「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

董事程序

113. 董事可於適當時舉行大會以進行業務、休會或延會及其他方式開會管理大會及程序。任何大會上產生的爭議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大會。董事大會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話、電子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接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發送予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惟大會通告毋須發送至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要求預先或追溯免收任何大會通告。董事或任何委員會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因此，此類大會准許與會人士同時及即可與他人交流，及參與該等大會將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114.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在香港的董事(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除外)及全部在香港的替任董事(其委任人離開香港或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簽署,在任一情況下替代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大會通告)簽署,即生效並屬有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大會上通過,惟董事及替任董事人數須達到公司細則第116條當時規定的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提交或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大會通告的全體董事。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列若干份形式相同並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 115.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大會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16.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董事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於董事大會上不再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大會並計入法定人員直至董事大會結束時,惟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代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儘管替代董事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算作一名董事。
- 117.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採取行動,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採取行動。
- 118.在規程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須主持董事大會,惟倘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與會董事出任大會主席。
- 119.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人士,並可就有關轉授施加任何規例,惟就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而言,任何有關委員會大會概不會達到法定人數,除非大多數與會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

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及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120.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惟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及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定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入本公司當期開支內。
- 121.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大會及議事程序，應受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規管董事大會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公司細則第114條)所管限(惟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19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所有由任何董事大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大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將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而不論其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

替任董事

- 123.(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推選或委任符合董事資格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及在規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發送通知的形式或在董事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董事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並通常於有關大會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責，及其將在其根據委任條款任職期限屆滿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本身為董事)離職或倘委任人書面撤銷有關委任或委任人本身因故不再出任董事時自動離職，惟倘於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會上重選，則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仍將生效，

而不論其已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及倘替任董事由董事委任，則可由董事罷免。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不得違反委任人收取董事大會通告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於其委任董事親身出席董事大會期間，替任董事的權力須自動中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B) 就董事大會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條文可予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須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其表決權可累積。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倘董事可不時釐定任何董事委員會，則本段上述條文亦可引申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大會。除上述者外，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替代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替任董事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其替任董事的代理。

經理

124.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並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透過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釐定其酬金，及支付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有關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或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業權。

126.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秘書

127.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代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代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28.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借貸權力

129.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作出擔保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30.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131.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32.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惟有關股份不得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133.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專門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134.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兌換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不時指定的有關銀行持有銀行賬戶。

印章

136. (A)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委員會代表董事批准後方可使用，須蓋印的每份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指派的某一其他人士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可能釐定的蓋印方式的有關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股票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按本公司細則所簽立的每份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的情況下蓋印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的決定於百慕達以外的有關國家或地區設置一枚副章，並可以蓋印的書面文件委任百慕達以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代理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亦可就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印及於表明或證明有關證券的文據上蓋印而設置一枚附有「證券印章」字樣的傳真副章。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描述，須視為包括上述有關副章(只要適用)。

股息及儲備

137. 在公司法及下列所載內容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的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除非按照規程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不得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138. (A) 董事可在本公司狀況適合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拖欠，概不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真誠行事，則董事概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對授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可在其認為本公司狀況允許的情況下，按半年或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時間間隔以固定比率宣派並支付任何股息。
139.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40.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決議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有關方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有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利，以及可訂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該等委任將屬有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有關合約，該等委任將屬有效。

141.(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亦可繼而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及隨附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並列明應履行的手續及交回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將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及隨附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並列明應履行的手續及交回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正式行使上述選擇權的股東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按上述方式償付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採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同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須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就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事宜執行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湊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加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建議後，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但股息可全部通過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該等股份不會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力。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詮釋。
142. 在有權取得附有股息特權的股份的人士(若有)所享權利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一切股息均按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

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等股份應享有相關股息。如任何股東欠付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143.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144.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合法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從而無須將由儲備構成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議的有關股款，但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及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46. 轉讓股份不會轉移享有過戶登記前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7.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須以現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透過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或會指定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的方式支付。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獲寄人士或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或會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

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批註似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49.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該項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益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 150.(A) 董事於取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透過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任何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及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按該等款項在透過股息分派溢利的情況下可於股份持有人之間整除的比例撥付予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運用於繳付彼等個別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當時未繳付的任何股款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可供於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配發及分派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並非可贖回股份)事先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債券或其他負債的方式將該等款項撥充資本。惟股份溢價賬及股份贖回儲備基金以及代表未實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僅可用於繳付擬作為繳足紅利股份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的配發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須採取一切促進有關資本化屬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尤其是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進行任何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票或決議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完全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包括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

何部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1.下列規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只要規程並無禁止或並無與規程不符：

- (A)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條第(A)段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

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的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 (iv) 趕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

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導致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論本公司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各項釐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i)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股息分派或發行的股東；及(ii)確定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收到大會通告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年度報表

153. 董事須根據規程於百慕達提呈必要的年度申報及支付年度政府費用。

賬目

154. 董事須就以下各項促使存置適當賬冊：

- (i)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ii)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iii) 本公司物業、資產、貸款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說明有關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保存。

155.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於任何時間可供董事查閱，惟倘賬冊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點，有關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以便董事能夠於每三個月末合理準確核實公司財務狀況。

156.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樣是否須供股東(非董事)查閱、公開程度、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公開依據的條件或法規，除法律授權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7.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不時促使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編製及審核該等規定中所述的有關損益表、損益表及集團賬目(如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已審核的有關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中所述的有關其他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規定須召開)上提呈予本公司。

158.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簽署，而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目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大會通告發出的同時(或之前)寄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註冊的人士及除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外的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副本須寄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倘本公司股份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按當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上市而擁有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持續性責任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提交適當數目的上述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細則第158條所指文件之副本，則向本公司細則第158條所指人士發送之規定須被視為已達成。

股東名冊分冊

159.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則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根據公司法，董事可就保管股東名冊分冊及於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之間轉讓股份不時作出或更改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文，及可遵守任何地方法律的規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則要求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或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

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董事指定的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核數師

160. 委任核數師及彼等職責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辦理或制定。

161.(A)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的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在任核數師將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B) 在公司法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於任何特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C) 股東可通過在已發出通知指明通過該決議案的意向的股東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替補核數師完成餘下的任期，惟須在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向在任核數師及擬委任核數師發出建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D)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於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在公司細則第161(B)條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1(A)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1(B)條確定。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就有關內容而言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按上述視為最終版本。

通告

163.(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包括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3(B)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上市規則、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任何人士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准許，及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大會的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B)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B) 本公司可派員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將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股東，或送交至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惟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於電腦網絡上發表並於如此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C)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於任何時間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並非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的資料即可。於當日後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
- (D)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該地址傳送或送達至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
- (E)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採用的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的規定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

16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呈之充分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

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於傳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放或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指定之不同日期除外)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e) 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准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預付郵資郵寄，則概視為已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遞當日之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資，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則概視為於本公司親身或委派代表傳送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發出。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視為於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視為於如此發表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165.本公司可就股份透過向股東名冊內排行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形式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就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發出。

- 166.本公司可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有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的名義或頭銜或類似稱謂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包裹郵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於百慕達或香港境內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的方式發出通告，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67.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於登記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擁有的有關股份的前任持有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68.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達至(a)每名股東，(b)因股東(若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169.儘管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任何依據該等公司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至註冊地址或任何董事為接收通告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向所有享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持有的權益)的人士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170.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資料

- 171.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宜。

銷毀文件

172.本公司可：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撤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有關修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及
- (iv)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適當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內登記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惟：

- (a) 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規定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a)項條件未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73.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

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細則概不會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74. 於出售或變現本公司業務或資產或任何有關部分時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透過訂明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的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除外。

174A.(1) 在公司細則第174A(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監督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為捐贈人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遭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76. 本公司清盤時，其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有關委任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 177.(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公司法准許下，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及本公司各代理人或僱員有權就彼於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或就此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費用、開銷、損失、開支及債務(包括彼就任何涉及其以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身份作出或遺漏或宣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事宜的民事或刑事程序提出抗辯而獲判勝訴(或該等程序另行處理，而沒有發現或宣佈其重大違反有關職責)或免罪開釋或就根據法律申請豁免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給予其賠償涉及的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涉及的任何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由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對上述事項負責的董事及／或人士免遭有關責任產生的任何損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於行使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於完成任何該等購回之交收後，議決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所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98,161,33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9,816,133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股份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交易規則以外結算方式進行。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

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十二月 | 0.470 | 0.380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一月 | 0.420 | 0.380 | |
| 二月 | 0.500 | 0.405 | |
| 三月 | 0.620 | 0.440 | |
| 四月 | 0.490 | 0.380 | |
| 五月 | 0.455 | 0.405 | |
| 六月 | 0.485 | 0.415 | |
| 七月 | 0.540 | 0.450 | |
| 八月 | 0.750 | 0.480 | |
| 九月 | 0.690 | 0.520 | |
| 十月 | 0.610 | 0.500 | |
| 十一月 | 0.520 | 0.450 | |
|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85 | 0.455 | |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 主要股東 | 身份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公司 | 356,622,914 | 10.81% |
| 關度延女士 |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 公司 | 356,622,914 | 10.81% |
|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個人 | 2,472,720 | 0.08% |
| | 配偶所持權益 (已故)(附註4) | 家族 | 4,636,350 | 0.14% |
| | | 小計 | 363,731,984 | 11.03% |
|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五菱香港」)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 | 1,864,698,780 | 56.54% |
|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 公司(「五菱汽車」)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公司 | 1,864,698,780 | 56.54% |
|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 公司(「廣西汽車」)(附 註5及6) |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公司 | 1,864,698,780 | 56.54% |
|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國控」) (附註6) |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公司 | 1,864,698,780 | 56.54% |

附註：

1. 關度延女士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356,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度延女士亦為俊山的唯一董事。
2. 指上文附註1所述俊山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3. 指關度延女士持有的股份。
4. 指關度延女士的配偶李誠先生(已故)持有的股份。
5.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則由廣西汽車持有。故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五菱香港、五菱汽車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亦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6. 廣西汽車現時由廣西國控(即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西國控被視為於廣西汽車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倘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任何於該項購回前後持有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 主要股東 | 於新購回授權前 | 於新購回授權後 |
|-------|---------|---------|
| 關度延女士 | 11.03% | 12.25% |
| 俊山 | 10.81% | 12.01% |
| 五菱香港 | 56.54% | 62.82% |
| 五菱汽車 | 56.54% | 62.82% |
| 廣西汽車 | 56.54% | 62.82% |
| 廣西國控 | 56.54% | 62.82% |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謹此撤銷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購回授權之有效行使)；
-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於上述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股證）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發行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股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股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連同轉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之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可收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普通股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指由本公司(或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普通股)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授權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所載列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執行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ling.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